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0〕16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 优质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试行）（南建协〔2020〕15号）》文件精神，我协会定于2020年12月开展2019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试行）申报条件，但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1.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或出现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行为的工程；
2.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3. 有质量隐患、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或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4. 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工程；
5. 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6. 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7.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工程，出现过重大投诉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8. 保密工程；
9. 住宅工程未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曾被质量监督机构作停工或通报处理的工程；
10. 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的工程；
11. 已申报过区建筑工程优质奖的工程；
12.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聚众闹事影响恶劣的工程；
13. 未委托建设监理的工程；
14. 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施工质量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
15.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累计3次及以上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抽查发现不

到位履职的工程。

二、申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末正常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申请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的项目，在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50%前，提交创优计划书（包括进度计划）；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一系列报批报建文件（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及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由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到施工现场进行主体质量检查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注：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申报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工程的项目，需提交：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参建单位的企业资质证副本、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规划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3. 有关反映现工程质量的照片 8 张并提供电子照片；
4. 对业主和用户的工程质量回访表，工程质量反馈表（住

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 40% 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 等;

5. 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情况及采用建筑节能情况小结;

6.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证明资料; 复印件资料需提供原件核对。

注: 上述 2-5 资料装订成册, 一式一份。

(三) 以下资料按通知评审时间提供, 评审完后由申报单位收回: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进度计划、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索赔文件、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

3. 竣工图纸。

注: 上述 1-3 资料必须为原件。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 容易辨认。

四、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技术部)

联系电话: 0757-81272765

联系邮箱: 2707074457@qq.com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一座二栋 502 单元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试行）
2.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推动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规范我区建设工程优质奖工程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是建筑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自愿参与的行业行为。

第三条 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均可申报参评：

1. 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以及 4500 平方米以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工程；
3.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4.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仿古建筑、园林建筑工程。

第四条 申报区建设工程优质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

2. 有结构分项的工程，已通过我会组织的主体结构质量检查；

3.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满1年；

4.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施工质量验评合格，观感质量评价好；

5. 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最新版）》要求和城建档案要求，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6. 每个单位工程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主体结构无裂、漏、渗等质量通病，设备安装工程完善；

7. 工程已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其中住宅工程入住率在40%以上；

8. 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对该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评价意见。

第五条 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1.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或出现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行为的工程；

2.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3. 有质量隐患、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或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4. 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工程；

5. 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6. 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7.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工程，出现过重大投诉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8. 保密工程；
9. 住宅工程未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曾被质量监督机构作停工或通报处理的工程；
10. 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的工程；
11. 已申报过区建筑工程优质奖的工程；
12.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聚众闹事影响恶劣的工程；
13. 未委托建设监理的工程；
14. 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施工质量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
15.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累计3次及以上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抽查发现不到位履职的工程。

第六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申报材料交由区建筑业协会技术部受理。

申报区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项目有主体结构施工的，必须先通过主体结构质量检查，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申请时间应在该项目的结构施工工程量完成 50%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我协会提出申请，常年接受申请。

第八条 申报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分别为相应单位报建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承建单位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对于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分别完成了 20%以上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可由相关企业共同申报；

3. 参建单位是工程合法分包的单位，每个参建单位所完成施工部分的工作量必须达到申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10%以上；

4. 群体工程申报建筑工程优质奖的，由完成工程量最多的施工企业作为承建单位进行申报；若群体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分别承建工程量相同，则由建设单位进行申报，并可由建设单位从承建单位中选定不超过 3 家施工企业作为参建单位进行申报。

第九条 按照工程所在地，由申报企业向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申报后，再交由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内加具意见。

第十条 申报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应按下列规定提交资料。

(一) 申请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的项目，在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50%前，提交创优计划书（包括进度计划）；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一系列报批报建文件（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及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由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到施工现场进行主体质量检查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 申报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工程的项目，需递交：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参建单位的企业资质证副本、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规划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3. 有关反映现工程质量的照片 8 张并提供电子照片；
4. 对业主和用户的工程质量回访表，工程质量反馈表

(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 40% 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 等;

5. 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情况及采用建筑节能情况小结;

6.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证明资料; 复印件资料需提供原件核对。

注: 上述 2-5 资料装订成册, 一式一份。

(三) 以下资料按通知评审时间提供, 评审完后由申报单位收回: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进度计划、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索赔文件、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

3. 竣工图纸。

注: 上述 1-3 资料必须为原件。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 容易辨认。

第十一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设立“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审专家库”, 评审工作由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库选派的 3-7 名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丰富的工程质量管理经验, 能胜任评审工作, 任期为一年, 每年

推荐一次（被连续推荐的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由评审委员会先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资料完整的工程给予评分，工程资料不完整的工程终止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对工程资料完整的工程进行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同时了解业主和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进行评分。

住宅工程在进行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前，在主要出入口位置进行申请评选的公示。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进行实物观感质量核查时，工程观感抽查点质量状况达到好的比例应在85%以上。评审委员会以观感评审为主，结合业主和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工程类型、工程规模、施工工艺、科技含量和工程资料质量，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报送协会，检查未达到优质奖的工程，评委会归纳存在的主要问题，交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六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发布，发布前将经评审达到区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的项目公示，公示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投诉的工程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按第十八条规定发布。

第十七条 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审标准的工程授予“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荣誉称号，

其中符合市级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范围的项目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评审。

第十八条 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向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及负责该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授予获奖证书和个人荣誉证书，并对获奖的单位、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参与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若存在不公正、不公平的行为，将被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将其违纪行为通知所在单位。被取消资格人员不再录用为今后评优工作的评审人选。

第二十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受理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评选的投诉。申报单位务必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人员要自觉接受被评选单位和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的工程，若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投诉的，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对工程质量问题严重的工程，作出取消该工程“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承建单位（盖章）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参建单位一（盖章）_____

参建单位二（盖章）_____

参建单位三（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固话_____ 手机：_____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层 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预算造价		结算造价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号	
是否获区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工地/获奖时间			
承建单位施工质量自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参建单位施工质量自评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施工质量自评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施工质量自评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委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